遵义市第一人民医院两院区环评、预控评项目服务磋商办法

 根据我院桃溪院区建设需求及竞争性磋商管理办法，特制定本次磋商流程，请各潜在供应商按要求准备资料并参与。

 一、响应文件组成响应要求

 1.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（加盖鲜章）；

 2.具有法人签字并盖公司鲜章的授权委托书，法人到场的需准备法人身份证原件；

 3.近三年类似服务业绩合同及该合同配套环保、卫生部门环评预控评审批文件；

 4.技术服务方案；

 二、评分标准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评分内容** | **分值** | **评分标准** |
| 投标报价 | 30分 | 投标报价得分=(评标基准价／投标报价)×价格权值（30%） ×100 （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）。 |
| 服务适用性 | 50 分 | 评审小组根据潜在供应商提供技术服务方案评审：**服务人员专业性（1-15分）：**根据现场服务人员参与同类项目数量，每增加一个项目得5分。（提供现场服务人员项目业绩经验证明材料，如甲方委托授权、验收签字证明）（如评审小组认为证明材料无法证明相关经验不得分）（如投标人履行合同过程中，采购人发现投标人未安排该名现场服务人员提供服务，采购人有权按照不超过合同金额10%标准拒付服务费或终止合同）**技术服务方案合理性(1-35分）：**根据投标人制定的技术方案完整性、服务进度计划、进度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：（投标人履行合同过程中未按照技术服务方案进行实施的，采购人有权按照不超过合同金额10%标准拒付服务费或终止合同）①进度安排非常科学，可操作性强，人员安排非常合理，完全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的得28-35分；②进度安排科学，可操作性一般，人员安排较合理，较能满足用户需求并有一定亮点的得15-27分；③进度安排基本合理，具有一定可操作性，人员安排基本合理，基本满足用户需求的得1-14分；④不提供方案不得分。 |
| 业绩 | 10分 |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内已完成业绩,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的得 5 分,满分 10分。**（提供业绩合同及该合同配套环保、卫生部门环评预控评审批文件加盖公章）** 不提供或合同签订方非投标人不得分 |
| 售后保障 | 10分 | 提供3小时内现场服务得10分，每增加1小时减一分。（提供保障承诺函，如供应商未按承诺时间进行服务，采购人有权按照不超过合同金额10%标准拒付服务费），评审小组认为承诺函有歧义的有权要求投标人现场澄清（自通知澄清时起时间不超过30分钟），如澄清后仍有歧义或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的不得分。 |

 三、磋商流程

1.评审小组根据现场情况，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。磋商内容包括：报价、 技术要求、交货期、交货地点、要求提供的商务和技术相关文件、服务等。

2.响应文件的澄清: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、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，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、说明或者纠正；供应商的的澄清、 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，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。

3.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响应内容及磋商情况，要求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（该报价将作为评审推荐成交的依据），并由磋商供应商法人或被授权代表签署或加盖公章。

5.磋商供应商最终磋商总报价在货物数量没有增加、配置和服务没有重大提高的情况下， 不允许高于前一次报价。

6.磋商过程中，评审小组应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。被评审小组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要求的，不再进入下一轮磋商报价。

7.磋商过程中，若遇到本磋商办法未有预见、或目前法律、法规未有规定的问题， 则由评审小组成员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，集体商议决定。

8.评审小组对磋商情况进行综合评议后，按照“评分标准”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，并编写评审报告。

 四、评分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分标准 | 供应商名称1 | 供应商名称2 | ······ |
| 投标报价30分 |  |  |  |
| 服务适用性50分 | 服务人员专业性（1-15分） |  |  |  |
| 技术服务方案合理性(1-35分） |  |  |  |
| 业绩10分 |  |  |  |
| 售后保障10分 |  |  |  |
| 总分 |  |  |  |